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北城税二分税费责担通〔2025〕1号

北海凯翔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*****L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*****7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此通知后15日内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北海大道20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壹角肆分¥479760.14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5年 月 14日

